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5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前，已知悉其為農場民宿及公司負責人，竟怠於查核其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，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涉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，卻未依法處理，且未依法迴避，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等違失情事，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7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